



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教推行委員會-課程計畫審查會議





11/18/2024

上午 9:19

Chiang已新增成和/趙均均/趙均至群組。

11/18/2024
上午 12:03

各位委員我們開會囉!



Chiang

請各位委員現在點表情符號作為簽到。謝

8個回應

👍 7 🙋 1



Fu



Chiang



jingjing菁菁



lulu



成和/趙均均/趙均



jin



柯書



芳薇



莉棋



雯嫻



Fu



jingjing菁菁



君妮(菁)



李廷

👍 7 🙋 1



輔導主任 江■諭



樂學班教師代表 洪菁菁



特教班家長代表 陳■



資源班家長委員代表 趙■均



教務主任 柯■書



教學組長 黃■葳



會計主任 林■嫻



特教班教師代表 胡■甫



資源班家長代表 唐■妮



註冊組長 李■廷



113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(18)

Q 電話 目錄

上午 9:19

Chiang已新增成和/趙國均/潘均至群組。

已讀 18
下午 12:00

各位委員我們開會囉!



Chiang

請各位委員現在點表情符號作為簽到，謝謝

下午 12:00

9個回應

🔍 ✕



Fu

👍 9



柯■言



芳微



莉棋



jir



誌樺



黃■鳴



家長會長 李■樺

普通班教師代表 黃■鳴



jingjing 菁菁

樂學班學生代表洪永程簽到

下午 12:06

資源班學生代表 洪■程



言妮(黃)



Hertings Su

未來會視情況調整活動日期。

請問委員是否同意目前安排的活...

同意

特教組長 蘇■婷



聖揚

同意

下午 12:27

學務主任 陳■揚

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
◎日期：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◎地點：以 line 群組方式開會

◎主席：吳■銘

◎紀錄：蘇■婷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查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見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(一)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。

(二)調整計畫的重點在於因應學生需求，安排適當節數之課程，並提供教學及評量調整。

決議：

考量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教育需求，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經審核通過，自即日起生效實施。

二、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見附件需求彙整表、課程規畫表及課程評鑑檢核表)。

說明：

(一)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：

1. 集中式特教班：

★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，詳見附件三需求彙整表。

★考量本校特教班學生多屬於「學習功能嚴重缺損」類型，部分認知領域的學習

較為困難與不實用，且為提升學生本國語文的基礎及加強學生操作能力，故而

彈性增減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」領域學習節數。

★語文領域的授課重點，以國語文為主；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課程因需求

大，故而增加節數，加強知動和職業相關訓練；其他領域節數則配合調整，每

週學習總節數維持 35 節，不變。

★考量學生在國語文的需求度更高，所以未開設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台灣手語課程，但可在教導各領域課程中搭配實用詞語做本土語言的應用。

★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如下：

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科技	健康與體育	特殊需求
原節數	5	3	4	3	3	3	3	2	3	3-6
調整後節數	3	0	2	2	3	4	3-4	2	5	10-11

★詳見附件二課程規畫表。

★配合學生認知差異大、操作需要引導協助之特質，語文、數學及藝術領域分組上課，部分特殊需求領域則安排協同教師。

2.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：

★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，詳見附件四需求彙整表。

★語文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，以安排語文課程為主；反之，數學類型之學習障礙學生，則以安排數學課程為主；但部分學生必須加強語文及數學間的連結和類化運用，因此安排語數兩項課程。

★需加強職業能力、動作能力、提升社交技巧、人際關係、閱讀書寫能力，或是學習情緒控制和尋求自信的學生，則安排特殊需求課程。

★由於學生的個別需求不同，因此在領域類別及節數安排上需做不同的調整。

★詳見附件二課程規畫表。

3. 情障巡迴輔導班：

★114 學年度針對 1 名國三生、1 名國二生，每週安排 2 節情障巡迴輔導課程。

★教師評估及彙整學生特殊需求，詳見附件五需求彙整表。

★詳見附件二課程規畫表。

4. 以上各班型皆因應課程規劃的相關指標做各項檢核，詳見附件十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(二)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：113 學年度目前無資優學生。

決議：

- (一)尊重教師專業評估所彙整之學生特殊需求。
- (二)考量特教班學生之教育需求，各領域節數之調整經審核通過。
- (三)考量資源班學生之個別特質與需求，上課領域及節數得彈性調整。
- (四)情障巡迴輔導課程依照縣府相關規定及現行運作模式辦理。

三、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(詳見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)。

- (一)課程計畫撰寫是考量學生需求，依核心素養和學習目標，選擇適合其程度的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，並融入相關議題，再透過簡化、減量或是自編教材的方式，進行教學。
- (二)情障巡迴輔導教師也能按照縣府規定節數和學生程度，融入議題，製定適合學生的課程計畫。

決議：

- (一)尊重及信任教師專業自主權。
- (二)各類課程計畫經委員們討論通過，請再送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四、討論 114 學年度優先排課事宜(見附件九樂學班配課表)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，請教務處協助優先排課事宜。
- (二)113 學年度已安排國一新生 1 組國文課全抽到資源班上課，該組學生於 114 學年度分別在 208 和 210 兩個班級，請教學組協助維持這兩個班的國文鎖班排課，以便於繼續進行國文全抽之課程安排(每週 5 節課)。
- (三)114 學年度新生經過起點評量測試，預計在新生編班安置會議上提議將學生分成兩兩一組，安置在兩個班級，請教學組協助確認是否這兩個班也能進行國文鎖班排課，以便於進行國文全抽之課程安排(每週 5 節課)。

決議：

無意見，請協助課程安排後續送審。

五、審查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一)教師助理員申請：考量學生能力個別差異大，在生活自理、情緒管控或學業

學習時都需要額外人力協助，尤其從事操作性課程時更需要個別指導，以加強安全性並提升學習成效；因應前述學生安全及學習的需求考量，擬針對特教班申請一位 40 小時之教師助理員。

- (二)學生助理員申請：資源班針對 3 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林 0 程、黃 0 承、林 0 成，3 名自閉症學生劉 0 和、林 0 綦，2 名聽障學生陳 00 瀚、陳 0 裕新生林 0 丞，1 名多障(智中聽中)學生陳 0 裕、2 名學習障礙但具有情緒困擾之學生林 0 博、胡 0 育及 1 名腦性麻痺學生許 0 瑜，擬申請 3 位學生助理員，以協助課程學習、安撫學生情緒、觀察人際互動、紀錄原班表現及處理失控行為。

請委員審查，是否同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事項。

決議：

依據規定送件，待縣府核定員額招聘助理人員。

六、審查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一)集中式特教班：

安置在特教班的學生，可同時申請三項專業團隊服務，現階段先針對校內 6 位特教班一二年級舊生申請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團隊進校園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，8 月份則為 2 名新生申請三項專業團隊服務。

- (二)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：

安置在資源班的舊生有 1 位聽覺障礙學生申請語言治療、聽能管理，2 位學障生分別申請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，8 月份則為 1 新生位聽覺障礙學生申請語言治療。預計於 8 月份提出聽障巡迴輔導申請，等入學後由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再作申請。

請委員審查，是否同意 114 年度專業團隊申請事項。

決議：

檢附資料送件並與治療師配合相關訓練課程。

七、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期末檢討

說明：

- (一)教師助理員服務成效：

教師助理員：林■卿女士於服務期間表現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，積極配合教師，協助照顧及指導學生學習，服務品質良好。

(二)學生助理員服務成效：

3位學生助理員林■妃女士、陳■月女士和林■丞女士於服務期間表現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，服務品質良好，也配合學生需求，入普通班提供學習指導。請委員決議，是否同意113年度四位助理人員期末考核結果。

決議：

同意考核結果，認同四位助理人員的認真表現。

八、113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

說明：

教師擬定學生學習目標後，向治療師說明目標執行上的困難，由治療師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支援策略，幫助教師掌握教學調整要點以引導學生逐步達成目標，成效良好。

請委員決議，是否同意113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結果。

決議：

同意，未來特教教師也請持續和治療師密切合作。

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

說明：

(一)特教班6學生，在校生活及學習適應良好，家長及教師皆認為安置情形適切，擬維持原安置。

(二)資源班(含普通班特殊生)共37生，其中1位二年級舊生李0芬、二年級舊生林0紘重新鑑定後，鑑定為非特生，2位學生家長都同意鑑定安置結果，因此這2位學生自114年度起，回歸原班級上課；另35學生中，有35生在校生活及學習適應良好，家長及教師皆認為安置情形適切，擬維持原安置。

請委員決議，是否同意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。

決議：

同意。持續與各相關教師及家長配合關注學生學習狀態。

十、113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

說明：

1、一二年級學生皆維持 113 下學期評量調整，整體應考需求詳見附件十一。

2.114 學年度新生應考需求，擬由樂學班老師觀察後再提出。

請問委員對於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(應考需求)是否有疑慮或是照案通過？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結語：感謝大家與會。

肆、散會

承辦人	執行秘書	主任委員	特推會
			

